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为规范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保证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部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结合学部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统筹兼顾，促进不同类别研究生教育共同发展；强化监督，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证生源质量的主要环节。在复试录取工作中，采用综合性、多样化的考察方式；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管理，使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我学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和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共同指导下按学科、专硕类别（领域）进行组织实施。

1. 学部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负责对全学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协调、指导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招生复试录取的全面组织管理工作。学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识别复试环节的风险点，对复试期间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2.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作兵

副组长：牛云蔚

组员：胡静、张婉萍、易封萍、王伟、马霞、荣绍丰、冯涛、潘仙华、于海燕、宋诗清

3. 监察小组：

组长：王化田

组员：陈翔、周一鸣

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王化田

组员：肖作兵、陈翔、胡静、牛云蔚

5. 各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的导师组长具体负责该点的复试工作，组织并保障远程面试系统正常运行。学部根据具体情况成立面试组，面试组成员至少由 5 名导师组成；设面试组长 1 人，原则上由各点导师组组长或教授担任；面试组设秘书 1 人（可由面试组成员兼任），负责复试阶段的文秘工作。面试组设心理师 1 人，负责复试阶段评估调剂考生的心理状态。

6. 学部研究生秘书做好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以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按规定流程平稳有序地进行。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7. 参加复试工作人员需签订《复试工作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交至学部研究生秘书处，由学部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三、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研究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8 日；调剂复试时间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调剂复试工作需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四、复试资格审查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

1. 身份审查。审查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与初试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一致，留存身份证电子版文件。

2. 学历审查。审查考生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等电子版材料；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

3. 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审查。审查考生本（专）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往届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均须加盖公章）并发送扫描版电子材料。

4. 健康状况审查。开学后和新生体检一起进行。体检主要包括：裸眼视力、色觉检查、胸透、身高、体重、血压、肝功能，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文件要求，体检可以不进行“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

考生需在复试前将电子版的审查资料上传至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 (<https://yjs.sit.edu.cn/>) (以下均为电子材料)：

- (1) 身份证；
- (2)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书；
- (3) 本（专）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往届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均须加盖公章）；
- (4)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 (5) 英语等级证书、个人简历（包括奖励、表扬和处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 (6) 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如正式发表的文章、科研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

特别提醒：请考生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条件

一) 考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专业报考条件；调剂考生成绩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专业：轻工技术与工程（学术型学位）、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术型学位）、生物化工（学术型学位）、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6. 接受调剂的专业：轻工技术与工程（学术型学位），其他专业不接受调剂。

二) 在调剂录取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1. 复试小组成员要认真履行面试职责，严肃复试纪律，整个复试过程要做到公平公正，并全程录音录像，以确保择优录取，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

2. 同批次内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名调剂复试人数超过计划余额，复录比按 3: 1；若调剂人数不足，则全部进入复试。

3. 对符合调剂条件的学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选取学生，根据调剂系统填报批次，按批次进行复试。

六、复试的内容、形式及成绩评判

1. 复试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网上复试，钉钉平台作为备选。复试以提问形式进行，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知识和能力、英语能力以及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的考察需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并对考生的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进行必要的考察。综合素质面试目的是为更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综合分析表达能力，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已发表的文章、论文等。

2.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包括基础理论知识、实践能力或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外语口语等，具体分值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分表》。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除必须参加上述复试内容外，还须加试相应的科目。

4. 调剂考生总成绩按招生专业方向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后择优拟录取；总成绩同分情况下，先参考复试成绩、再参考初试总分成绩，如遇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的情况，按总成绩排名顺位递补。

七、拟录取条件

拟录取考生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复试成绩 ≥ 60 分；

2.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3. 需通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教育部批准后才能被正式录取，政审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4. 面试小组秘书对每位考生答题情况进行记录，面试结束后，面试材料由面试小组秘书整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提交材料包括《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面试记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评分表》（至少 5 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评分汇总表》（纸质材料）。

八、严格复试组织管理

1. 所有复试工作均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可追溯。完善“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防范作弊。如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掉线或网络卡顿超过 1 分钟的情况，则需要重新安排时间进行复试。

2. 所有考生均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部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复试工作人员需签订《复试工作安全责任承诺书》，由学部负责管理，报研究生院备案。

4. 严格复核录取成绩，不得登错分数或违规修改成绩。

九、其他

1. 本指导意见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凡属考生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者，不得参与该考生的复试工作。

3. 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4. 经复试和体检合格的拟录取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信息网上待录取库中确认。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2023年3月23日